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477971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25日

商 标

亚西亚

申 请 人 济南亚西亚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新市镇驻地249省道北侧（经营场所：本公司西邻2000米处）

代理机构 山东省齐鲁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秋梨膏；蜂蜜；茶饮料；蜂胶；燕窝梨膏；枇杷膏；龟苓膏